

关于给予刘晴等三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黄金经济与管理系电子商务专业 1902 班学生刘晴（学号：1906040225）、黄金经济与管理系市场营销专业 2004 班学生孙铭（学号：2006010482）、黄金经济与管理系市场营销专业 2002 班丁瑞歧（学号：2006010203），自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至今，未履行任何手续，一直未到校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

依据《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“未经批准，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”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。

经学生所在系部会议决议，报教学与科研处复核，分管院长和院长批准，给予以上三名同学退学处理。

由于学生无法联系或者不愿返校办理退学相关手续，现予以公示，该公示视为退学告知书已送达。公示期为 7 天，从 2022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，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教学与科研处提出，我们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。

联系电话：0535-8307973

